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黄胜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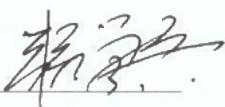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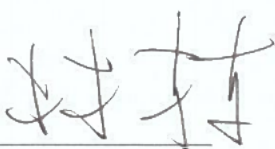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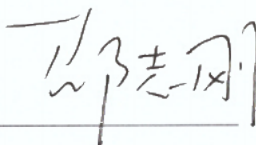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